

「縣 193 線 17k+500~22k+500(南濱至花蓮大橋)拓寬工程」

第二場公聽會會議紀錄

壹、事由：

說明「縣 193 線 17k+500~22k+500(南濱至花蓮大橋)拓寬工程」之興辦事業概況，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貳、日期：104 年 8 月 31 日（星期一）上午 10：00

參、地點：花蓮縣客家文化會館演藝堂(地址：花蓮縣吉安鄉中正路二段 60 號)

肆、主持人：鄧代理處長子榆 紀錄：

伍、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簿）

陸、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如簽到簿）

柒、興辦事業概況：

主持人報告

今天召開第二場公聽會，本案 193 線整個南濱段部份大概從南濱公園前面接近清潔隊位置至花蓮大橋接台 11 丙線，拓寬範圍 30m，由縣政府向交通部公路總局爭取經費，顧問公司會向各位進行簡報說明，以利與會民眾了解本案工程內容並對公益性必要性進行說明。

捌、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

一. 公益性

- (1) 改善交通瓶頸與安全性，使車輛通行順暢以紓解市區車流，提供用路人便捷安全的道路，減少交通擁塞及減輕空氣汙染，提供景觀、休憩場所與生活環境改善，進而使得土地利用價值提高。
- (2) 健全地區公路系統並提升交通便利性，改善運輸環境，藉由環境改善與生活品質提升，繁榮地方經濟，均衡區域之發展。
- (3) 增設自行車道、人行步道及綠帶等友善環境及空間，同時配合南、北濱海岸公園串聯後之地景特色，營造美麗的濱海大道，提振觀光發展。
- (4) 藉由道路拓寬工程帶動周邊效益，提昇都市機能及實現商機，吸引遊客自市中心向海岸擴散與南北濱海公園相呼應，達成海洋觀光城市意象。
- (5) 提昇花蓮市之都市形象與公共空間品質，吸收觀光人潮，促進本縣繁榮。

二. 必要性

- (1) 惟本路段現有路況過於狹窄、彎曲，且尚未依都市計畫(30m)道路寬度開闢，致道路容量不足，大型客車行駛不便、會車困難，除影響車流行進速度，且屢屢發生交通事故，安全性嚴重不足。
- (2) 現況為 15 公尺及 20 公尺道路、使用道路需求高，顛峰時常因道路狹窄，造成塞車使得用路人非常不便。

三. 適當性

- (1) 沿線徵收路段無大型建築物，減少徵收成本。

(2) 道路拓寬可銜接砂石車專用道及台 11 丙線，增進車流速度，減少壅塞。

(3) 配合縣政府「南北濱親海計畫」，及「海岸地景計畫」。

四. 合法性

依據「市區道路條例」第 10 條規定：修築市區道路所需土地，得依法徵收之。及第 11 條規定：市區道路用地範圍內原有障礙建築物之拆除、遷讓、補償事項，應於擬訂各該道路修築計畫時，一併規劃列入。修築計畫確定公告後，通知所有權人，限期拆除或遷讓，必要時並得代為執行。前項限期，不得少於三個月。

玖、 第二場公聽會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回應：

第二場公聽會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

編號	所有權人 利害關係人 (簽章)	陳述 日期	陳述意見 內 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	施議員	104/8/31	<p>(1) 為了朝向觀光縣市 2.75m 景觀設施帶綠美化設計是必然的，但道路拓寬最主要目的，是為了蘇花改通車以後維持車輛暢通。</p> <p>(2) 拓寬道路後自行車道人行道若已到店家及住戶門口，很多民眾有來服務處反應，車輛將無法進出及停放，過去中央分隔島沒那麼寬，約只有 1m 多，但據顧問公司表達，考量左轉車道緩衝帶的功能，中央分隔島沒有辦法改變的同時，因這道路砂石車很多，若將快車道與慢車道混合成混合車道，好像跟過去一樣變成死亡公路。</p> <p>(3) 建議設計上將慢車道移至外側與自行車道人行道合併，寬度就有 4m，對兩旁店家及住家的使用都達盡善盡美，請顧問公司適切研究。</p>	<p>(1) 敬悉</p> <p>(2) 拓寬道路後，既有店家及住戶門口皆會設置斜坡道以利進出。拓寬後，快車道與機慢車道分離，機慢車有專屬的行車空間，提升安全。</p> <p>(3) 若將慢車道移至外側與自行車道人行道合併，則景觀設施帶(空間可兼做停車格)停車後需橫跨慢車道才可到達人行道及店家住家，動線交織易生意外。</p>

2	鄭議員	104/8/31	<p>(1) 各位鄉親提供很多寶貴意見，景觀帶影響到進出，若景觀帶能不做最好，美觀雖然很重要，我認為實用性與安全性更重要。</p> <p>(2) 中央分隔島考慮左轉設置 3m 太大了，若可以減少，建議修正為 2m 或 2.5m。</p> <p>(3) 百姓配合政府拓寬道路，希望縣府一併徵收畸零地，避免造成地方困擾。</p> <p>(4) 早期設立的倉庫或工廠，希望不管建物合法與否，比照拆除辦法補償建築物，另土地仍以市價徵收。</p> <p>(5) 坐在前面的民意代表都是與民眾站在一起，有任何問題都可來電，把這條馬路做得盡善盡美。</p>	<p>(1) 拓寬道路後，既有店家及住戶門口皆會設置斜坡道以利進出。景觀設施帶之空間除設置綠樹、管線配電箱、維修人孔、路燈桿、號誌設備……，亦可兼做為停車格，故需留設該廊帶做為使用。</p> <p>(2) 中央分隔島寬度為 3m，提供路口左轉專用道所需空間，亦為設置電力配電箱所需之廊帶。依 1040831 管線協調會，配電箱所需之寬度為 3m。</p> <p>(3) 於第壹拾壹項回覆。</p> <p>(4) 將依花蓮縣興辦公共工程用地拆遷物拆遷補償救濟自治條例規定辦理合法與其他(非合法)建築物之補償，土地依市價協議價購或徵收。</p> <p>(5) 敬悉。</p>
---	-----	----------	---	---

3	游議員	104/8/31	<p>(1) 公聽會辦理依據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二項規定，舉行公聽會，應至少二場，希望繼續開，因為太多細節，徵收土地本來就有這些問題。</p> <p>(2) 補償條例 101 年後實價登錄，地價課應說明賠償的細節；拆遷時建管課按照 103 年物價波動，按照民眾權益，做出最新的方式回應，因為土地都漲價了。</p> <p>(3) 193 線因為騎機車的人很多，慢車道 2m 對弱勢是很野蠻粗暴的設計；另外綠美化設計棕櫚樹掉下來很危險，193 線是觀光很重要的道路，還是要按照功能，黃金海岸是個很重要的觀光景點，景觀及圍牆的設計須國際化，做得漂亮。</p> <p>(4) 750 坪就不能蓋農舍，應該要獎勵他們，農積移轉是很專業的，希望能多溝通。</p>	<p>(1) 每位民眾的疑問皆不同，處理的方式也會不同，後續視辦理狀況再討論是否要再開公聽會。</p> <p>(2) 依花蓮縣興辦公共工程用地拆遷物拆遷補償救濟自治條例第 11 條:略以…每年一月一日按當年物價總指數調整並公告之。</p> <p>(3) 路廊 30m 內需要容納 4 快車道、2 機慢車道、2 路側溝、2 景觀設施帶及 2 人行自行車道，各車道寬度皆已符合現行規範最低要求。路樹不會採用棕櫚樹。會依各路段特性發展特色，提升觀光價值。</p> <p>(4) 於第壹拾項回覆。</p>
---	-----	----------	--	--

4	邱議員	104/8/31	<p>(1) 為了地方發展、開路發展，地方民意代表非常關心。</p> <p>(2) 農地不足 0.25 公頃不能蓋農舍，承辦單位要立刻解決。</p> <p>(3) 海濱段 28 號前面門一打開是自行車道人行道，要如何居住，建議是否可以評估建物拆除增加補貼援助方式，以新的方法克服。</p> <p>(4) 太平洋加油站前面有一觀光自行車步道，延伸南北濱橋是有坡度，自行車道會影響騎腳踏車人的安全性，縣府編列預算參千萬要結合南北濱景觀橋，到現在都還沒做，自行車道之休閒車道要移至加油站附近，規劃設計時需考量。</p> <p>(5) 按照市價徵收是我們要努力的方向，只要民眾有須要，我是不動產評估委員之一，若有須要議員協助，我們都很樂意。</p>	<p>(1) 敬悉。</p> <p>(2) 於第壹拾項回覆。</p> <p>(3) 住戶門口皆設置斜坡道供進出，景觀設施帶於適當地點會畫設停車空間。建物補償依現行法令規定辦理。</p> <p>(4) 設計已有縱貫 193 線 17K+300~22K+500 南北向各自的自行車道。</p> <p>(5) 敬悉。</p>
5	王廷升立委服務處-陳主任	104/8/31	<p>(1) 關於民眾權益受損部分，盡你們專業盡量幫忙爭取，維護地主的基本權益。</p> <p>(2) 上次會議紀錄第 13 項誤會我的意思，不是須要基本設計紀錄而是公聽會會議紀錄，先了解民眾困難，讓我們有所準備，也可以私下留電話與地主聯繫溝通，這種方式也很好。</p>	<p>(1) 敬悉。</p> <p>(2) 感謝立委主任指正，後續會將會議紀錄以公文送達。</p>
6	花蓮縣花蓮市民代表會-吳代表	104/8/31	<p>很快又跟各位見面了，但是我覺得見面的時間太快了，間隔不到三星期，但是這整場根本不算公聽會，不知大家是否有同感，縣府、顧問公司要做什麼就做什麼，完全不聽，為何要幫縣府背書，做不好就要改，別人 16m、20m 道路，路寬可設計 3.6m，這裡只有 3.25m，顧問公司設計時有無找人溝通，有無拜訪地主，光華工業區有無去找，商家或工業區進出有無規劃好，看不懂你們規劃內容，還是你們打算這二次公聽會開完就結束，各議員所說的內容是否有紀錄，希望這一次公聽會能夠將所有缺點檢錄下來，回覆真正每一個民眾須要的，馬上再去溝通，做成會議記錄，下一次呈現出來。</p>	<p>感謝代表的指正，本府會努力，以達成多數人的需求。</p>

7	詹淑芳	104/8/31	<p>(1) 本 193 縣道徵收案，是否已完成分割(假分割)之面積(圖表)辦理徵收，縣府有無計畫再次因景觀或其他次要需求辦理二次徵收。</p> <p>(2) 依縣府提供地籍圖套疊路權範圍權屬示意圖-6，圖內除已完成分割(假分割)圖表外，另又在左右兩側各畫約 1.1 米圖線，請問用意何在?是否如傳言，本次徵收完成後將再擴大規模，規劃二次徵收以建造自行車步道或其他次要需求之用(附件二)。</p> <p>(3) 各土地所權人在未被徵收前，面積如已符合農發條例興建農舍之資格(0.25 公頃)，若因縣府徵收而造成面積不足，是否有配套措施，如比照台 9 線、台 11 線徵收戶，原符合條件各該土地所有權人或繼承人等，申請興建農舍時不受面積之限制(視同老農地)，俾免因少部分徵收，而影響傷害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將有利徵收程序之進行。(附條件或附連帶徵收)</p> <p>(4) 建議製作徵收程序及時序表，方便土地所有權人瞭解配合。</p> <p>(5) 徵收價格應公開、透明、公平。路段、地形不同也應一併考量。</p>	<p>(1) 本次拓寬路廊寬為 30m，依路廊所需進行徵收。</p> <p>(2) 本次拓寬路廊寬為 30m，依路廊所需進行徵收。</p> <p>(3) 於第壹拾項回覆。</p> <p>(4) 將依法令規定辦理於價購、查估 7 日前將公文送達土地所有權人。</p> <p>(5) 縣府已委請土地估價師辦理協議價購、徵收價格評估作業。</p>
8	游景土	104/8/31	<p>(1) 人行道 2m 太小，現有住戶車輛出入不方便。</p> <p>(2) 現有道路以前未徵收者，這次是否一併徵收。</p> <p>(3) 現有 0.25 公頃徵收後不足 0.25 怎麼辦。</p>	<p>(1) 住戶門口皆設置斜坡道供進出，景觀設施帶於適當地點會畫設停車空間。</p> <p>(2) 現有道路以前未徵收者，這次一併辦理徵收。</p> <p>(3) 於第壹拾項回覆。</p>
9	林先生	104/8/31	<p>(1) 拓寬道路讓人方便，希望過程有頭有尾，地主關心徵收價格有無公道及道路路線是否有順開。</p> <p>(2) 工程何時完工。</p>	<p>(1) 縣府已委請估價師辦理徵收價格評估作業。路線皆依國內規範進行設計。</p> <p>(2) 用地取得及設計完成後即可</p>

				辦理發包施工，工期預計25月，預計107年初完工。
10	許文政 (許太太代)	104/8/31	土地徵收坪數，可否挪用至自己的農地用。	於第壹拾項回覆。
11	李秀枝 許文政	104/8/31	拓寬後是否還要空出人行道。	設計已有縱貫193線17K+300~22K+500南北向各自的人行自行車道。
12	地主1	104/8/31	土地白白提供道路使用，土地被切割成2筆畸零地，東邊西邊都有土地。	將依民眾陳述之事實及預算辦理後續徵收事宜。
13	黃月櫻 (地主翁昭仁代理人)	104/8/31	(1) 拓寬道路土地分割現況會勘時，請重視地主權益通知到場參與，勿僅回覆”不會發文所有權人”(如公聽會第二次的簡報P44-P45, P47) (2) 請提供二次公聽會簡報電子檔並mail至rita5263@gmail.com, 感謝!	(1) 後續會依據程序，安排地主至現地了解土地分割之範圍。 (2) 配合辦理。
14	江雪梅	104/8/31	地號101土地東側水利會水溝是否可廢除，該水溝已無利用價值，下游無人種稻子。	會轉知農田水利會評估該水溝存廢。
15	梁寶貴 (謝錦元)	104/8/31	政府應思考修改法令，被徵收的土地給予容積建築獎勵，例如農地建蔽率10%則給予30%，且不限區位，可供民眾選擇建築獎勵或補償現金。	法令未修改前，將依現行法令規定辦理地上物補償。
16	詹永德	104/8/31	(1) 福德段土地，未來將市地重劃，現在分割後以後還要分配就會變少。 (2) 中央分隔島減少分配給慢車道，更利通行順暢。	(1) 依現行法令規定辦理土地補償。 (2) 中央分隔島寬度為3m，提供路口左轉專用道所需空間，亦為設置電力配電箱所需之廊帶。依1040831管線協調會，配電

				箱所需之寬度為 3m。
17	張先生	104/8/31	(1) 就民眾所陳，影響進出之地段可考量避開，減少民怨。 (2) 對於民代的意見，仍請回歸專業考量。	敬悉
18	張成興 張進發 父子	104/8/31	現有道路已經被徵收，但我仍有道路上的權狀。本次再次徵收，又再次被徵收，是否對我能有其他的補償，不一定是市價徵收，如能其他土地轉換為好，謝謝。	將依現行法令規定進行土地及地上物補償
19	李小姐	104/8/31	路樹請以不易落葉的本土樹種為主，比較中東棗樹更能美化環境，更安全。	敬悉
20	廖聰傑	104/8/31	用中間分隔島就好。	敬悉
21	詹森地	104/8/31	(1) 依縣府規劃設計之地籍圖套疊路權範圍權屬示意圖顯示，地號 390 有規劃部份徵收之情形，該地面積目前符合農發條例規定得興建農舍，若因之導致資格喪失者，請縣府是否有保障權益之配套措施？ (2) 請釋示本次用地徵收之相關容積移轉於其他農地興建建物之相關規定，俾地主得憑以辦理。	於第壹拾項回覆。
22	台糖公司 花東區處	104/8/31	(1) 本公司針對需地機關辦理公共建設用地取得時，如為業務上需使用土地，仍請需地機關依徵收程序辦理用地取得，且按徵收當期市價補償之；倘為業務無保留必要之土地，為配合政府政策，得採協議價購方式辦理，惟其價構條件應與民地同一標準，至於是否出售及價構條件，仍需函報本公司董事會審議決議為準。 (2) 本案工程需用地，倘有本公司出租予民眾使用土地，請縣府能先對承租戶補償地上物並協調與本公司解除契約，及協議價構條件與其他民地地主同一標準，亦於	敬悉

			<p>上開條件成就後可向本區處提出申購，至於是否出售及價構條件，仍需俟陳報本公司董事會審議決議為準。</p> <p>(3) 另本案於協議價購或徵收前，因不得無償提供使用，倘工程有急迫性而須先行使用，可向本區處申請租用。</p> <p>(4) 本案如無法成就上開條件完成協議價構時，仍請需地機關依徵收程序取得用地。</p>	
--	--	--	--	--

壹拾、有關農地同意價購或徵收後，坪數不足是否還能興建農舍

有關本案涉及民眾被徵收之土地如屬原得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應先請民眾確認案地取得時點，以茲參酌。

- 一、被徵收之土地如屬農業發展條例修正施行前(89.01.28)取得之農業用地，並符合「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4條相關規定者，得申請興建農舍。
- 二、被徵收之土地如屬農業發展條例修正施行後(89.01.28)取得之農業用地，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授水保字第1000112080號函略以：「…農業發展條例89年1月28日修正施行後取得之農業用地，因公共設施需要徵收土地，致面積小於0.25公頃者申請興建農舍，因政府已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發給原地主徵收補償金(地價、建築改良物、農作改良物、土地改良物等)，基於公平原則及內政部93年8月2日台內營字第0930009288號函示：「農業發展條例89年1月28日修正施行後取得之農業用地，依法被徵收，並無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3條第3項、第4項之適用」意旨…」。

壹拾壹、有關有關公聽會中民眾陳述因部分徵收形成畸零地1節，說明如下：

- 一、按需用土地人申請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前，應先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所有權人拒絕參與協議或經開會未能達成協議者，始得申請徵收。為土地徵收條例第11條所明定。
- 二、因徵收而形成畸零地情形，依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一年內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
 - 1、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
 - 2、徵收建築改良物之殘餘部分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前項申請，應以書面為之。
 - 3、於補償費發給完竣前，得以書面撤回之。一併徵收之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殘餘部分，應以現金補償之。

壹拾貳、結論

- 一、相信大家都是為了我們花蓮發展好，我們開這條路也是為了因應蘇花改龐大的車流量，因此預先做這樣的準備，其實原因不只如此，以往來說，這條路真的很危險，希望為了安全考量將這條路做改善，進而提升交通便利性。
- 二、工程的開發就會碰到民間私有地，所有權人土地相關權益，今天會把所有的意見都詳細紀錄，幾位民意代表、議員及代表都有提及第一次公聽會在回覆上並沒有回覆好，所以這次我會要求他們把每一個人的發言都詳細確實紀錄，回覆的內容也要明確詳細答覆，之後會把公聽會資料送到每個人手上。
- 三、各位所關心的土地徵收及協議價購部分，我會依照土地徵收條例修正後，按既有程序辦理及依查估標準查估及用地補償費作業；面積部份路權確定後整個會使用到面積，召開協議價購說明會。

四、各位如果還有個案及法律上疑義，可以透過縣府土木科聯絡方式來聯繫我們，我們將會做個說明，如果有些問題回去才想到也可以與我們反應，感謝各位來參加這場公聽會，我想各位都是為了花蓮好，謝謝幾位議員、陳主任、吳代表，大家都很關心整個花蓮發展，今天到此結束，謝謝各位。

壹拾參、散會（上午 12 時 00 分）